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36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1,349,564,59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5.05%，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64,251,075股股份之約44.04%。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為1,101,836,268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包銷商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全部1,101,836,268股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寄發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36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1,349,564,59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5.05%，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64,251,075股股份之約44.04%。

##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為1,101,836,268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包銷商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全部1,101,836,268股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

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於認購彼等各自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份額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寄發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62	263,987,500	8.62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35	10,625,000	0.35
包銷商物色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	0	0.00	1,101,836,268	35.95
其他公眾股東	<u>557,927,715</u>	<u>91.03</u>	<u>1,687,802,307</u>	<u>55.08</u>
總計	<u>612,850,215</u>	<u>100.00</u>	<u>3,064,251,07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Ivana持有之52,500,000股股份(緊接供股完成前之情況)及262,500,000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情況)，而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餘下之297,500股股份(緊接供股完成前之情況)及1,487,500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情況)由張先生私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調整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上市規則規定項下有關調整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持有人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經已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優先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優先 認股權之經 調整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1,569,615	0.86	1,896,807	0.7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28,333	0.51	155,094	0.42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之基準，並證明上述調整乃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